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方”）接到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出借方”）通知，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债权进行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背景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借款不超过2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债权形成过程

公司与泓昇重工于2023年7月7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86,802,550.41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

3、目前债权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双方2023年7月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泓昇重工不再向公司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泓昇重工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8,236,767.06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近日，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借款方为了经营周转，向出借方借入相应款项，双方已签订有《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共2年，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出借方于《借款协议》生效后已实际出借款项；

（2）为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款方与出借方经友好协商，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所负担的部分利息债务。为此，借款方与出借方已签订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出借方同意继续豁免；

（3）为此，借款方与出借方在已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二）》以资共同守信。

一、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小写：88,236,767.06元）。

二、出借方承诺：本次债务豁免系不附条件的且一经作出不可撤销的。

三、因借款方与出借方已通过《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经本次豁免后，出借方确认：借款方已结清《借款协议》项下本金及利息。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注册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 28 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记忆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泓昇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高质量的发展，综合市场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泓昇重工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

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已清偿与泓昇重工《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本金及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